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12月6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起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反对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公司股东减持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被部分媒体误读为大股东减持,实际控股股东不是减持而是转持,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及其儿子原是通过四家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传闻简述

近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关注到媒体上出现标题为"莱克电气4名股东合计减持6063万股 套现24.57亿元"和"年末A股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越发凶狠了"的报道。报道提及:公司4位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套现24.57亿元等事项。

公司就相关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投资者对该类报道内容产生误读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作相关说明如下。

二、澄清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投资")、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投资")、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尼盛创投")、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创投")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6,063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2%,但其中6,049万股,转让总金额13.48亿元,是上述4家股东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莱克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占本次合计减持股数的99.77%。

莱克投资、立达投资、盛融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倪祖根先生,尼盛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翰韬(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之子),上述四家股东本次的减持并非真正的减持,而是转持,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及其儿子原是通过上述四家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和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方式						转让后(当前情况)	
			协议转让			集中竞价		转让合计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数	受让人	金额	股数	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莱克投资	18,360	45.79%	-3,672	倪祖根	81,848.88			81,848.88	14,688	36.63%
立达投资	1,800	4.49%	-350	倪祖根	7,801.50	-10	285.7235	8,087.2235	1,440	3.59%
尼盛创投	1,491	3.72%	-1,481	倪祖根	33,011.49			3,301.149	10	0.02%
盛融创投	550	1.37%	-546	倪祖根	12,170.34	-4	125.7748	12,296.1148	0	0%
倪祖根	499.9949	1.25%	+6,049		-134,832.21			-134,832.21	6,548.9949	16.33%
合计	22,700.9949	56.61%	6,049		134,832.21	14	411.4983	135,243.7083	22,686.9949	56.58%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红墙"或"需方")与广东锦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锦昱"或"供方")就购买原材料事项建立购销合作关系,并于2018年12月10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下称"购销合同")。本次签署的购销合同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锦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059906149P

法定代表人:叶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基路139号5栋307-G2室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涉证项目除外)。批发(无仓储):石脑油、环氧乙烷、石油气(液化的)、吗啉、N-甲基吗啉、N,N-二甲基乙醇胺、苯乙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液体硫磺(以上经营项目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销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广东锦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广东锦昱此前有过业务往来,其在生产能力、技术质量、交期保障和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广东锦昱股东情况: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粤")、茂名云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广东锦昱控股股东新华粤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190369676E

法定代表人:刘阳

注册资本:249730.0005万元人民币

住所:茂名市油城四路18号

经营范围:主要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产品名称	固含量	商标
HPEG-2400 水剂	≥60%	锦昱
TPEG-2400 水剂	≥60%	锦昱

1.1、供方在每月基本供应量的情况下按照需方采购订单数量保障供货。

2、违约责任

2.1、供方提供货物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要求供方三日内退换货,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该批次产品总价值不超过10%的违约金。

2.2、供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应向需方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值1%的违约金(因运输车辆在途中发生非人为故障或事故不视为违约)。需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供方承担逾期付款部分1%的违约金。

2.3、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约定的月供货量未达到或未按约定执行本合同签订的定价原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量差支付500 元/吨的补偿金。如遇到地震,自然灾害,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广西红墙与广东锦昱签署长达3年的购销合同,合同累计金额预计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本次合作协议是基于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制定的。广东锦昱承担运费为广西红墙提供原材料供应,对保障广西红墙服务客户的及时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广东锦昱作为新华粤的控股子公司,能稳定、充足地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有利于广西红墙稳固原材料供货渠道和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为广西红墙稳定大宗原材料采购渠道提供了重要条件,有利于广西红墙在合同期间利用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此次双方签署购销合同,将进一步加深双方的供销合作关系。

3、此次双方签署购销合同,有利于公司在原有产品研发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广东锦昱的聚醚单体产品研发及广东锦昱新产品研发的双重优势基础上进行产品研发,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合作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7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越南的议案》

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华孚越南新型纱线项目, 可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原料境内外差价对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当地的政策优势、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及越南的区位优势,减少国际物流费用,有效规避关税壁垒,提高成本竞争力,扩大产能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7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越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事宜尚需取得国内及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一、本次投资概述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越南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华孚")投资华孚越南新型纱线项目,该项目产能50万锭,总投资额25亿元人民币。该项目系公司规划中的10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第一期,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越南华孚经营情况良好。截止2017年12月31日,越南华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5,711.85万元,负债总额为102,351.13万元,净资产为113,360.72万元,营业收入为70,681.58万元,净利润为10,761.04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华孚越南10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第一期

项目地址:越南隆安省

投资总额:25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建设单位: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股东及出资比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

主营业务:生产各类纱线及其附属产品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公司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现已形成28万锭纺纱产能,染色产能2万吨,研发中心2000平米,配套生产生活设施11万平米。由于越南特有的区位、成本及政策优势,越南成为全球纺织服装产业转移的重要集聚地之一, 越南华孚的投产可以提升公司属地服务能力, 同时提升公司服务全球客户的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可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原料境内外差价对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当地的政策优势、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及越南的区位优势,减少国际物流费用,有效规避关税壁垒,提高成本竞争力,扩大产能,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的投产进度将受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度等影响。本次项目投资尚需取得国内及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5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影响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合作需求,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实际,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备查文件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6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181,78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000,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5,181,78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5,181,787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4,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4,000,00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未设副董事长的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6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乐家居")于2018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若继续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81,78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南京我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有关公告于2017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13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有关公告于2017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四)2017年9月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且监事会就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权益已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六)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以2017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9.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且监事会就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实际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姬鹏等18人已从公司离职,张琪等2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 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281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441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同时,因公司层面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17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582,072股 (不包含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91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3,160股。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终止本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之(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数量

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则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4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161,42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27,216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共计转增64,568,04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1,420,100股变更为225,988,140股。因此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于授予数量*1.4为1,181,787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81,787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4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161,42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27,216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共计转增64,568,04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1,420,100股变更为225,988,140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故此,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15元人民币/股调整为8.6786元人民币/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3元人民币/股调整为6.8071元人民币/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25,181,787股计算,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181,787股变更为224,0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815,387	71.42	-1,181,787	160,633,600	7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66,400	28.58		64,366,400	28.74
三、股份总数	225,181,787	100.00	-1,181,787	224,000,000	100.00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